项目编号: 3587-2512GZG10805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: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)</u>的 <u>(项目名称: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5-53 机动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 机动车号牌用铝卷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</u>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: 北恩源(河南)铝业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1032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4.42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恩源(河南)铝业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09月30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